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部 長 葉俊榮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綠能字第一〇六〇一六五五二五號函檢送「低壓智慧電表追蹤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二)1.「為加速低壓AMI用戶端之推動，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將台電公司智慧電表裝置位置準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p> <p>二、電氣設備廣義已包括智慧型AMI電表，另按電業法第五條：「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及第五十一條：「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輸配電業，並負責電度表備置及維護。爰修正本條電器設備應檢討之法令，依電業法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p>